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4)。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修改提案并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刘昌贵先生

(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8 名, 代表股份共计 295,925,26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240%。

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 代表股份共计 293,793,99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14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 代表股份共计 2,131,2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9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31,27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讨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5,925,269 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1,2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讨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914,26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1,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2,120,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讨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914,26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1,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2,120,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讨论《关于提名王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925,26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